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7-799-5678#3028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s092157936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73749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換發及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196259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辦法」第14條收費基準規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網頁項下新增線上申請服務，以提供各單位及申請人閱覽相關法規、申請規定及繳費服務。
- 三、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辦法」第2條申請資格規定，旨案線上申請服務對象為「曾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或「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



地區教師證書者」。

- 四、符合上開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倘所持之教師證書因毀損、遺失需申請補發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因應記載事項變更需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請至教師證書核發系統之「教師證書補換發、英文版證明書申請專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reissue/login.php>)提出申請；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如欲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認可證明文件者亦同。

正本：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均紙本)、高中職教育科

2018-11-14
20:18:1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